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电话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傅箏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赵令欢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21日，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600,000,000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环境产业公司80%的股权。其中：51%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395,000,000元；4%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80,000,000元；21.5517%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125,000,000元；3.4483%的环境产业公司股权由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令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委员）赵令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

5、长沙中联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经审计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7、经审计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